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張宜臻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100285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60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40060626_ATTACH1.png)

主旨：有關本市推廣宣傳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活動一案，請各單位協助於本市各場館電視牆或電子看板播放影片及於社群平台宣傳桃園Q萌大使推廣活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6月27日桃社兒字第1140056891號函辦理。
- 二、CRC以兒童為主體，全面性地保障兒童的各項權利，包括禁止歧視、生命權、教育權、隱私權、健康權、表意權、免受經濟及性剝削等，為兒少了解CRC內涵，本府社會局特辦理旨揭活動。
- 三、本府社會局於113年誕生4個「桃園Q萌大使」角色，宣導CRC觀念，並完成4部講解以CRC四大原則為核心概念的動畫影片。於本年度進行社區宣導活動，期待將動畫作為教材推廣至本市市民，逐漸把CRC的精神融入生活當中。
- 四、本活動說明如下：



(一)活動名稱：桃園Q萌大使推廣活動。

(二)活動期間：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

(三)活動對象：一般民眾。

(四)活動執行方式：掃描QRcode觀看4部影片並完成填寫問卷，就有機會抽中禮物。

五、有關影片下載連結如下：<https://reurl.cc/7K0Z99>(僅提供單位內部下載)。

六、檢附活動電子海報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桃園市立圖書館(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